

# 114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

2025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s  
in Taiwan



跨 域 自 主 • 多 元 鏈 結

## 七、提案討論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回應單位
一	有關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相關行政資訊系統，建議可由中央單位統一採購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成本，請討論。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秘書處、會計處、綜規司、資科司、環境部
二	建議在落實私校自我管理之前提下，能適度鬆綁累積盈餘得轉投資或流用之額度與標的。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
三	建請教育部建置國內高中(職)學歷數位證書平臺認證。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國教署
四	建請教育部尊重並依照法定機制調整學雜費。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高教司、技職司
五	建請教育部補助私校超額年金案。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人事處
六	有鑑於電費調漲及 114 年教職員工調薪等成本增加，對各大專校院財務面之影響甚鉅，建請政府單位予以協助籌措財源。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高教司、技職司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一)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大學	聯絡人	總務長陳怡凱教授 (07)5919080 chen@nuk.edu.tw 總務處李佩瑾秘書 (07)5919090 peggy66@nuk.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有關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相關行政資訊系統，建議可由中央單位統一採購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成本，請討論。		
說 明	一、由於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行政系統，係每年各校因應業務需求與可負擔之財務下，向特定廠商進行租賃或購置。 二、經查行政院工程會公告之決標資料，視需求分類分模組分門別類進行採購與租用，且整合不易，所費不貲。		
辦 法	為減少各校財務負擔與採購成本，建議可參考圖書採購機制或全國人事系統(如WebITR系統)之模式，進行統一採購或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		
教育部(秘書處、會計處、綜規司、資料司)、環境部 初步說明	<p><b>【採購核銷、主計系統】</b></p> 一、現行各國立大學之會計系統均係由各校依其業務需求向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富公司)租用，又艾富公司表示因各校校務、行政等系統存有差異，各系統與會計系統介接之複雜程度不一，爰僅能接受各校分別向其採購，拒絕由教育部統一採購。 二、教育部未來會建立溝通平臺，蒐集學校對艾富公司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協助各校未來與艾富公司統一議價之可行性。 三、另配合數位政府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擬訂「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廣計畫」，並於113年11月向本部所屬國立大學調查推動意願。考量新系統開發與建置工程浩大，且各校人力有限，未來洽有意願推廣經費結報系統之學校聯合開發，依校務基金特性建置經費結報系統，並規劃未來將成功經驗複製至其他學校，以節省各校系統開發費用。		
	<p><b>【財產管理系統】</b></p> 財產管理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供各管理機關使用。		

## 【電子公文】

一、有關電子公文管考一節，各校除依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處理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外，尚有個別之管考需求，爰建議由各校自行採購符合該校需求之系統。

二、有關電子公文系統一節：

(一) 檔管局開發簡易版文書編輯共通服務平臺供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本部也針對跨校電子公文交換提供系統服務。

(二) 各校公文處理流程，涉及組織層級、內控及校務行政系統整合作業，涉及相關客製化需求，建議可自行或聯合同質性學校進行開發或採購。

##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一、教育部回應如下：

(一) 依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事業辦理排放量盤查，應依該部所定格式，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該部指定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下稱資訊平臺）。

(二) 目前環境部並未規定大專校院為須辦理排放量盤查之事業，故大專校院並未強制要求盤查；另查環境部於 114.1.9 預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雖將單一場所年排放量 5 千公噸 CO<sub>2</sub>e 以上或全校年排放量 1 萬公噸 CO<sub>2</sub>e 以上之大專校院納入應盤查對象，惟採 3 不 1 沒有原則：「不會麻煩、不用委外、不須查驗、沒有要收碳費！」，環境部將設計盤查平臺嫁接臺電用電資訊，採工商憑證登入，不會增加學校負擔；另環境部將於 114 年辦理法規說明會及輔導教育訓練，編撰相關盤查指引，協助完成盤查作業，無須委外假手他人；僅盤查登錄，毋須查驗，不用擔心找不到查驗機構及增加查驗費用；同時，現階段亦不納入碳費徵收對象。

(三) 此外，經洽環境部表示，溫室氣體盤查係透過活動數據蒐集、彙整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須建置資訊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四) 綜上，若大專校院列入被要求盤查之對象，盤查結果依環境部規定格式上傳資訊平臺即可，環境部後續亦將協助學校完成盤查；另考量各校盤查範疇、細項並非全部一致，難以單一系統符合各校需求，本部尚無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之規劃。

二、環境部回應如下：

(一) 溫室氣體盤查係透過活動數據蒐集、彙整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需購置資訊系統辦理。另查教育部已建立校園簡易

	<p>碳盤查指引手冊及簡易碳盤查填報工具，建議洽詢教育部針對旨揭討論提案意見。</p> <p>(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管制對象包含單一校區年用電量一千萬度以上或全校區年用電量合計二千萬度以上之大專院校，列管或非列管對象皆可至本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登錄或運用試算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需另購置資訊系統。</p>
<p>決 議</p>	
<p>備 註</p>	



辦 法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二項；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教育部(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初步說明	<p>一、放寬投資額度上限：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對大學財務有監督職責，進行一定程度之監管，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有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 50%之限制。</p> <p>二、放寬投資項目限制：現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限制以購買國內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為原則，近年另有學校專案申請核准投資境外基金及海外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建議會計處可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放寬學校於投資額度內，經校內投資決策機制，得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無須事前報部同意。</p> <p>三、放寬投資同一家公司額度及股數限制：考量私校投資同一公司股份由現行 10%放寬至 20%，應不致有介入公司經營程度情形，本部擬針對放寬比例部分及監管相關機制研議修法之可行性。</p>
決 議	
備 註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三)

提案學校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莊百綺秘書 (02)2343-2232#11 apuc1994@gmail.com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建請教育部建置國內高中(職)學歷數位證書平台認證。		
說 明	<p>一、113年8月21日全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席間教育部進行業務報告時，要求各大專校院於新生入學時需進行學歷正本查驗。</p> <p>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國內各大學近年皆推動新生資料上傳，減少新生排隊查驗資料作業之耗時費力，學生本應就其上傳學歷正本電子檔負完全責任，再者，以肉眼查驗學歷正本，並無實質效力。</p> <p>三、因應電子化時代的來臨，證書應用層面逐步擴大，對證書的真偽檢驗需求也漸增，為提供快速、便利、可靠的證書數位化機制，教育部自2020年委由國立成功大學正式啟動「全國大專院校電子證書驗證系統」計畫。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推動並建置數位證書，鈞部並提供數位證書認證平台，不僅提升國內外機構學歷查驗作業效率，也有效遏止學歷造假之不法行為。</p> <p>四、準此，為提升學歷查驗之效率，建議教育部鼓勵高中(職)各校盡速配合建置數位證書認證作業。</p>		
辦 法	全國大專院校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教育部 (國教署) 初步說明	<p>一、數位證書認證系統之建置，仰賴大學端對各高中(職)端之系統完整介接，各校皆需備妥相應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行政量能；開放大學端對全國各高中(職)校學生資料之查驗權限，亦涉及學生個資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疑慮，或將形成對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資訊、資安量能之行政負擔。</p> <p>二、考量提案之主要目的，係為減輕大學端新生學歷查驗之作業負擔，本部後續將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各大專校院申請帳號密碼，限縮功能僅提供查驗</p>		

	<p>入學新生「高中職畢業證號」權限，於確保學生個資安全之前提，提升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學歷查驗效率。</p> <p>三、另依據本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簡稱 ISMS）相關規定，申請機關函知本部提出申請應用本部資料前，應先行訂定申請、持有及使用機關之內部人員及委辦系統廠商使用資料之管理規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爰此，若大專校院有新生學歷查驗之需求，可先行訂定「應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管理規定」（範本如附件）後，再函送本部申請開放權限查驗。</p>
<p>決 議</p>	
<p>備 註</p>	



	<p>三、實務上，有關第8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調整係由學校依校內程序決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即可，則體系上遇有第8條第1項但書第2款情狀時，即應為不相矛盾之解釋，使學校得依教育部主動另行核算之結果，即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四、亦請教育部考量得否恢復過去統一訂定學雜費分別依據當年度公務人員調薪幅度及物價指數漲跌幅之調整方式。</p>
<p>辦 法</p>	<p>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p>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初步說明</p>	<p>一、本部每年皆會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簡稱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作業，並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受教者負擔能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基本調幅。</p> <p>二、鑒於學雜費調漲議題備受社會關注，本部除會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學校改善教研環境及提升教師待遇外，亦會評估受教者負擔能力及學校教學成本，以推動常態性機制學雜費方案為目標，在大學符合兼顧教學品質、完善助學配套及完備資訊公開的原則下，作為研議推動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之基礎。</p>
<p>決 議</p>	
<p>備 註</p>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五)

提案學校	龍華學校財團法人龍華 科技大學	聯絡人	葛自祥校長 02-82093211#2001 ease0909@mail.lhu.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建請教育部補助私校超額年金案。		
說 明	<p>一、由於私校退休人員逐年累積，超額年金不斷成長，歷史較悠久私校每年已有數百至近千萬元之負擔，對於已受國內少子化衝擊的私校財務更是雪上加霜。</p> <p>二、為妥善協助私校超額年金負擔比例問題，建請教育部邀集私校代表、地方政府及銓敘部等機關團體會商凝聚共識，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協助解決私校超額年金，以利私校永續經營發展。</p>		
辦 法			
教育部 (人事處) 初步說明	<p>一、為強化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銓敘部於通盤考量社會公平、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全體被保險人之人事制度差異性等面向後，訂有公保年金制度，其中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性質係為雇主補貼其所屬同仁職業退休年金之不足，屬雇主責任。</p> <p>二、該超額年金制度之設計，業已衡酌私校財務負擔能力，爰於公保法修正時，參照私校公保保險費負擔方式，於公保法第 20 條增訂但書規定，有關私校教職員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私校各負擔 50%，已實質減輕私校財政負擔壓力。</p> <p>三、銓敘部就前開議題曾以 109 年 3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10151 號書函調查財主機關（財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64781 號書函復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略以，考量超額年金性質為雇主補貼其所屬同仁第二層職業年金之不足，屬雇主責任，爰如改全由政府負擔，將致生將雇主財務責任轉嫁全民負擔疑慮，涉</p>		

	<p>及社會資源有限分配正義等，如考量私立學校財政困難因素，建議可分採「財務監督」、「財務補助」、「獎勵考核」等作法提供相關協助。是以，本部業於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增訂「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為補助指標，以補助方式協助學校，期提高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之保障。</p>
決 議	
備 註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六)

提案學校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周佑璘 02-3366-2035 youlin@ntu.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b>有鑑於電費調漲及114年教職員工調薪等成本增加，對各大學財務面之影響甚鉅，建請政府單位予以協助籌措財源。</b>		
說    明	<p>一、在全球化與科技創新的浪潮下，各大學均肩負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產業研發動能等之重要使命，不論在教學人才、研究設備、校園環境等方面均需與國內外產業需求接軌，與時俱進，以提高國際競爭能力，在在需要各種資源與經費之挹注。</p> <p>二、但在此同時，各大學亦面臨少子化挑戰、學雜費調漲管制，以及人力、物力等相關成本節節攀升之窘境，其中原屬美意之待遇調升及反應現況之電費調漲措施，卻讓各大學財務更加捉襟見肘，對校務推動造成相當的衝擊與排擠，實非我國高等教育初衷。</p> <p>三、故為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建請政府單位補助相關經費缺口，以維高等教育的發展。</p>		
辦    法	建請政府單位補助各大學相關經費缺口或提供相關機制協助學校籌措財源。		
教育部(高教司、 技職司) 初步說明	<p>一、爭取高等教育經費，支持國內高教發展，向來是本部的重要施政方向之一；以113年度為例，高等教育編列法定預算計約 1,276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已成長 24.5%，此些經費成長，皆用以協助各大學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譬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新興計畫等；此外，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亦有國發基金及企業挹注資源，共同支持高教發展；本部未來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持續投入高教資源，以促進臺灣高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p> <p>二、在支持大學校務發展方面，本部挹注經費補助大學推動下列各項措施：</p> <p>(一)除了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基本需求約 550 億元外，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經費約 80 億元，其中，為協</p>		

	<p>助私立大學提升教師薪資待遇，本部因應 111 年、113 年軍公教員工兩度調薪，即以「常態性方式」透過私校獎補助經費，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 7 成；另 113 年起針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 部分，亦比照補助 7 成。111 年及 112 年均分別補助約 6 億元、113 年補助約 23.8 億元。另配合行政院決定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再調薪 3% 案，本部援例補助前述對象、項目與差額比例，將再增加補助約 7 億元，合計約 30.8 億元；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後，如與公立學校基準相當者，私校獎補助會再額外增加獎勵經費，減輕學校財務負擔。</p> <p>(二) 另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 年）已補助大專校院共 837.44 億元，第二期計畫（112-116 年）將挹注 970 億元，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六大關鍵能力，包括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 SDGs 的 17 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p> <p>(三) 此外，教育部 114 年度業配合行政院研商電價優惠會議結論編列公私立大專校院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之差額，另編列總計 2.91 億元推動 113 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購建智慧型電表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期能協助學校有效節約能源，114 年度持續辦理。</p>
<p>決 議</p>	
<p>備 註</p>	